

股票代碼：6195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3 號
(日月光國際家飾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九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1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2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3 號（日月光國際家飾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如下所示：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怡堯

張 權

蕭恩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5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75,695,73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69,5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43,516 元，可分配盈餘為 80,869,676 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第七屆董事五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3、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二名，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屆第25次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曾元一	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研究班 亞洲理工學院系統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	泛亞工程公司董事長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 泰國榮泰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榮工國際公司副總裁 美國榮工國際公司董事長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日月光集團宏環建設公司董事長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查人 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監察人	0
陳中成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台灣大學地質學系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經理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永輝協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輝專利師事務所所長 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這次是公司更名後的第一次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新經營團隊的加入，從中整合出新的經營思維、策略並引進家具連鎖門市業務，除業績大幅成長外，經營結果相較於歷年亮麗，為未來的成長奠定有利基礎。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金額	98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37,948	274,815	463,133	168.53 %
營業毛利		414,438	60,166	354,272	588.82 %
營業費用		335,963	37,499	298,464	795.93 %
營業利益		78,475	22,667	55,808	246.21 %
營業外收(支)		6,368	(260)	6,628	(2549.23)%
稅前淨利(損失)		84,843	22,407	62,436	278.65 %
稅後純益(損失)		75,696	4,778	70,918	1484.26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37,948	274,815	168.53 %	
	營業毛利		414,438	60,166	588.82 %	
	利息收入		651	105	520.00 %	
	利息支出		2,060	143	1340.56 %	
	稅後純益		75,696	4,778	1484.2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6	1.66	789.1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1	1.93	910.88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7	9.87	109.42 %
		稅前純益		22.35	9.76	129.00 %
	純益率(%)		10.26	1.74	489.66 %	
	每股盈餘(純損)(元)		2.12	0.21	909.52 %	

二、一〇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掌握關鍵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有助提昇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擺脫中國大陸及台灣廠商的價格競爭。
2. 強化客戶關係之管理，藉由與既有客戶充分的互動，了解客戶需求是否被充分滿足，並且紀錄客戶回饋、定期追蹤成效，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3. 推動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制度，以提昇資訊整合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4. 培育各領域之專業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研發設計、創造時尚感、提供溫馨感、舒適度的產品；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以確保出貨品質無虞。
2. 致力品牌推廣，提高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經營績效。
3. 發展家具通路，積極拓展直營家具連鎖門市據點，加強行銷策略，以有效擴大營業規模及提高營運效益。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請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437	19	\$ 209,385	7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十)	\$ 10	-	\$ 16,697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2	-	315	-	2120	應付票據	50,352	7	7,17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708	2	573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1,554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2140	應付帳款	22,290	3	10,139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625	-	29,461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520	-	684	-
1250	預付費用	299,445	39	11,819	4	2170	應付費用	42,367	6	3,41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九)	51,558	7	82	-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34,196	4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1,923	10	-	-	2260	預收款項	76,895	1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61	3	1,65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12	-	567	-
		611,569	80	253,286	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796	30	38,669	14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及八)					2XXX	負債合計	231,796	30	38,669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發行37,968仟股及22,968仟股	379,682	50	229,682	8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8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2,692	-	2,214	1
1551	成本						特別盈餘公積	-	-	1,510	-
15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	-	-	-		未分配盈餘	88,439	12	11,711	4
163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298	-	78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0,813	70	245,117	86
1681	租賃改良	104,742	14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62,609	100	283,786	100
15X1	其他設備	417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6,215)	(3)	(45)	-						
1670	預付設備款	373	-	73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4,953	11	739	-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89	-	220	-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十、十四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32,417	4	948	1						
1830	遞延費用	12,719	2	2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62	3	28,302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598	9	29,541	11						
1XXX	資產總計	762,609	100	283,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749,350	101	\$ 274,981	100
4170	(22,427)	(3)	(796)	-
4190	(58)	-	(114)	-
4100	726,865	98	274,071	100
4800	11,083	2	744	-
4000	737,948	100	274,815	100
5000	(323,510)	(44)	(214,792)	(78)
5910	414,438	56	60,023	2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 (未) 實現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43	-
	414,438	56	60,166	2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257,191)	(35)	(14,910)	(6)
6200	(78,772)	(10)	(22,589)	(8)
6000	(335,963)	(45)	(37,499)	(14)
6900	78,475	11	22,66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51	-	105	-
7130	-	-	82	-
7210	231	-	1,099	-
7480	8,629	1	1,9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511</u>	<u>1</u>	<u>3,26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2,060)	(1)	(14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七)	-	-	(741)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250)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91)	-	(1,212)	-
7880	什項支出	(<u>92</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43</u>)	(<u>1</u>)	(<u>3,52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4,843	11	22,40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9,147</u>)	(<u>1</u>)	(<u>17,629</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75,696</u>	<u>10</u>	<u>\$ 4,778</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8</u>	<u>\$ 2.12</u>	<u>\$ 0.98</u>	<u>\$ 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 2.11</u>	<u>\$ 0.98</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10)	股東權益合計 \$ 254,037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682	-	\$ 2,214	\$ 1,510	\$ 22,141	-	-	-	\$ 254,03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	-	-	-	(2,214)	-	-	-	(2,21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0)	-	-	-	(1,51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84)	-	-	-	(11,484)
現金股利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4,778	-	-	-	4,7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10	-	1,510	1,51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682	-	2,214	1,510	11,711	-	-	-	245,1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	-	478	-	(47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0)	1,51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60,000	-	-	-	-	-	-	210,00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75,696	-	-	-	75,6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9,682	\$ 60,000	\$ 2,692	\$ -	\$ 88,439	\$ -	\$ -	\$ -	\$ 530,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75,696	\$ 4,77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0,531	8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8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741
處分投資損失	-	182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96	(2,913)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	1,250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250	-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93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2,701	(5,894)
遞延所得稅	8,566	16,93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6	25,584
應收帳款	11,502	47,998
存 貨	(292,512)	32,226
預付費用	(51,476)	72
其他流動資產	(21,936)	57
應付票據	44,735	(10,525)
應付帳款	12,151	(11,269)
應付所得稅	(164)	684
應付費用	38,956	(2,307)
預收款項	76,895	-
其他流動負債	<u>3,045</u>	<u>(1,7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623)</u>	<u>96,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6,188)	(7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45
取得無形資產	(488)	(27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8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69)	(357)
遞延費用增加	(16,570)	(29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71,923</u>)	<u>7,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6,638</u>)	<u>34,5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687)	11,024
現金增資(私募)	2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u>	(<u>11,48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313</u>	(<u>460</u>)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61,948)	130,469
年初現金餘額	<u>209,385</u>	<u>78,91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7,437</u>	<u>\$ 209,3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127</u>	<u>\$ 81</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744</u>	<u>\$ 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10,384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4,196</u>)	-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6,18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43,516	
加：本期稅後盈餘	75,695,7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439,24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69,573	
股東股利（發放現金每股 2 元）	75,936,404	83,505,9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33,2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087,57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62,523 元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政府政策修改。
第三章 第九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 有權股東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 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72-1 條法進行修正。
第五章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
- 十八、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24 日止之資料)

董事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3,000,000	34.24%
梁啟斌		0	-
謝秀珠		1,805,000	4.75%
曾元一		0	-
合計		14,805,000	38.99%

監察人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蕭恩信		0	-
王怡堯		350,000	0.92%
張權		0	-
合計		350,000	0.92%

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 37,968,20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4,500,000 股及 450,000 股。

註一：謝憲昭先生於 99 年 4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99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62,523 元，員工現金紅利 4,087,570 元。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

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9,682,0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約 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